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9045

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街 ○○號 ○○樓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後面有增建建築，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

959045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,400 元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（稅額 510 元），並自 95 年 8 月起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305572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所有本市○○街 ○○號 ○○樓後增建建築（面積：30 平方公尺）加徵房屋稅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分處業已辦理完竣，原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590450500 號函予以作廢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增建建築面積更正為 24.9 平方公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 34,300 元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（稅額 377 元），並自 95 年 8 月起併原有建物

一併課徵房屋稅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

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請假
副市長 金溥聰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